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6766

受文者：李沛軒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245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101)年12月17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
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陳委員益興、黃委員子騰、鄭委員新輝、王委員承先、陳委員延芳、張委員秀鶯、吳委員美鳳、鄭委員豐甫、吳委員忠泰、簡委員瑞連、王委員晴紋、郭委員馨美、王委員舒芸、李委員秀貞、吳委員福濱、楊委員金寶、盧委員美貴、林委員淑真、林委員月琴、陳委員麗如、本部鄭來長督學、國教司邱乾國專門委員、許麗娟專門委員、王慧秋科長、劉瀚文先生、李沛軒小姐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記錄	李沛軒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執行進度」一案，提請 公鑒。(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明：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本部積極研訂相關子法並推動幼托整合相關業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中央政府訂定子法中，除 1 項法律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法規命令計 20 項，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中央層級相關子法清冊如下表：

項次	名稱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2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3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4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6	幼兒園評鑑辦法
7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8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9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10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
1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2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13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14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6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17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18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9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0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

(二) 幼照法授權地方政府應訂定之 8 項自治法規(如下表)，訂定權責係屬地方政府，為加速整體法制作業，本部業協助提供其中 5 項子法參考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持續積極辦理中，相關進度列為本部召開之幼托整合列管會議重要列管事項。

項次	名 稱	備 註
1	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業提供參考資料
2	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業提供參考資料
3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業提供參考資料
4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業提供參考資料
5	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業提供參考資料
6	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辦法	自行訂定
7	幼兒園辦理團體保險辦法	自行訂定
8	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辦法	自行訂定

二、督導及協助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066 家，至本(101)年 12 月 14 日止，已完成改制者計 6,912 園，占全國現行公私立幼托園所總數 97.82%，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之分項數據如下表：

園所類型		公幼	私幼	公托 (含分所)	私托	總計
園所數統計						
園所總數		1,580	1,428	747	3,311	7,066
12月14日 已完成改制	園數	1,580	1,399	698	3,235	6,912
	比率	100%	97.97%	93.44%	97.73%	97.82%

決 定：

-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授權中央層級訂定之相關子法中，除 1 項法律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之法律案)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外，業全數完成訂定及發布作業。至地方政府應訂定之相關自治法規，除少數縣市刻正提請法制單位討論或已完成預告辦理外，多數均已完成，除對相關同仁的努力給予肯定外，亦請持續積極完成研訂。
- 二、有關幼托園所改制作業，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之比率已達 97.82%，績效值得肯定。尚未完成者，請持續督導及協助幼托園所完成改制。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 明：為使本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研擬「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如附件 1)，請與會人員就草案內容之妥適性予以討論。

決 議：

- 一、本運作規則(草案)原則通過，惟配合本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調整作業，請於 102 年 1 月底前依本次會議相關意見，會同本部法制處就草案內容之妥適性予以討論、修整。
- 二、為發揮本諮詢會設置功能，各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有關會議提案及討論之程序，請依會議相關規範進行。

案由二：有關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勞動權益事宜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二、法已明定教保人員有參與組織的權益，但現場教保工作者參與基層組織的意識仍顯不足，並且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不敢參與組織。
-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教保人員組織相關資料與管道，將教保人員組織的資訊納入全國教保資源網，協助教保人員認識教保人員組織。
- 四、縣市政府辦的研習宣導，研習時數應設基本門檻納入勞動權益及組織課程。如：每位老師應該要有六小時的勞動基本權益課程。
- 五、將教保人員組織參與及勞動權益課程，納入各級教保人員培育課程(含高中、

大專院校等)。

- 六、將教保人員參加基層教保人員組織列入評鑑項目。
- 七、增列補助協助教保人員成立基層教保組織的經費。

決議：

- 一、依幼兒教育照顧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爰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應協助成立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本會。另，各該組織成立時，應同步完成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二、中央及地方層級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之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及運用。
- 三、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自身基本權益與責任，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教保研習已指定每年應包括至少3小時勞動基本權益與責任相關課程，請地方政府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

案由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之後續效應，為保障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權益，提出公共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推展建議案。(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說明：

- 一、近年縣市合併、原幼稚園/托兒所主管機關變更、幼兒園所改制，造成多所公托及公民共辦之幼兒園所關閉、搬遷或拆除，嚴重影響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權益，偏鄉地區、勞工家庭受衝擊尤甚。請教育部：
 - (一)就各處已關閉、搬遷或拆除之公托及公民共辦幼兒園，清查各地受影響之幼兒人數，要求地方政府提供確實的數據及資料，了解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說明教育部是否介入，確保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權益，並詳述教育部介入之方式、介入後之成效；若地方政府無有效因應措施，教育部亦無積極介入保障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之權益，則請教育部明述後續之因應計畫及執行時程表。
 - (二)就各處可能關閉、搬遷或拆除之公托及公民共辦幼兒園，建立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之回報機制，以利教育部及早介入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藉民間團體合作監督之力，避免公托及公民共辦幼兒園(尤其是已合法立案營運者)因縣市合併、原幼稚園/托兒所主管機關變更、幼兒園所改制或其他因素，突然停止營運，損及幼兒送托及家長就業之權益。

(三) 請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回報已關閉、搬遷或拆除之公托及公民共辦幼兒園之相關數據、資料及行政措施說明，以及可能關閉、搬遷或拆除之公托及公民共辦幼兒園之相關數據、資料及行政措施說明，並將回報機制列入教育部各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中。

(四) 上述各地方政府回報之相關數據、資料及行政措施說明，以及全國各地平價公共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托率的變動，應於每次教保服務諮詢會中彙整提供，並定期向大眾公開。請教育部秉持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訂定公開機制，於下次諮詢會議提供第一輪回報資訊，並說明公開機制之規劃。

二、為落實增加平價公共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中央及地方應明列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經費，並請教育部透過統合視導，監督地方主管機關組成跨局處機制，定期協調社政、教育及國宅等單位，共同擬出能釋放之托育空間提供相關公共托育服務之用。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針對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不利條件幼兒之入園情形及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收托情形予以統計，並定期提報本會。

二、有關增加平價、公共化幼兒園之相關建議，併本部將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研商會議討論。

案由四：建議強化幼兒園園長及教保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及結合家庭、社區網絡關係提供教保服務之能力。(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說明：

一、今年甫通過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強調經營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網絡，建立照顧、培育幼兒之三方夥伴關係，然幼兒園之營運規劃及教保人員之在職培訓，目前僅以課程教學為核心，對保育工作、親師合作互助網絡、社區系統之建立不夠重視；亦不重視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多元文化意識培力。

二、請教育部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及教保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中，規劃特定足額時數提供下列相關課程：

(一) 認識多元性別、多元文化家庭；

(二) 如何營造、維繫家庭及社區網絡關係，融入園所營運及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決議：

一、有關幼兒園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中增加納入相關實務案例，並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加以強化及引導。

- 二、為同步強化家長性別意識，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 102 學年親職教育研習主題。

案由五：有關幼照法第 57 條教保人員資格轉換及銜接問題案。(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幼照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任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立法原意係為保障教保人員資格權益。
- 二、為落實照顧教保人員權益，所有資格回溯問題請依母法落實執行，中央不應另以違反母法精神之函示另行指示地方辦理，而造成工作人員權益之損失(如附件 2)。

決議：

- 一、有關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在幼托整合期間之資格轉銜或認定等相關問題，因個案情況不一，建請協助轉知當事人向本部或內政部兒童局尋求協助。另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協助彙整既有相關案例資料，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兒童局協助函釋，俾於適法範圍內，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之立法意旨及規範，請業務單位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加強宣導。

肆、臨時動議

案由：請 貴部與本署共同推動至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巡迴服務，以提升兒童塗氟利用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說明：

- 一、氟化物的使用是 WHO 公認目前最經濟、安全、有效之齲齒防治措施。文獻顯示兒童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率達 28%。100 年的調查顯示，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近 8 成，為降低兒童齲齒率，本署國民健康局提供未滿 5 歲兒童每半年免費塗氟一次，內容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口腔檢查、及口腔衛教指導，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每年至少使用一次的比率從 96 年 19.5% 提昇至 100 年的 33.3%，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二、為提升兒童牙齒塗氟率，本署國民健康局於今(101)年 7 月公告提供幼兒園塗氟服務，並開放牙醫師至幼兒園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將透過辦理幼兒園塗氟巡迴服務，以提升兒童塗氟利用率。
- 三、本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國健婦字第 1010460718 號請 貴部協助函請各縣

市教育局（處），轉知轄區幼兒園所協助推動及加強宣導；敬請繼續協助本案相關事宜，以提昇兒童塗氟利用率。

決 議：

- 一、本部體育司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在推動兒童口腔健康方面應有更密切的聯繫，並建議思考相關措施跨單位之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
- 二、請國民健康局提供 102 年度幼兒園塗氟服務措施相關資料予本部，俾利體育司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幼兒園，並請國教司協助宣導。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運作規則(草案)

- 一、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聘任，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除本部代表外，另邀集教育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社福主管機關代表、教保服務學者、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召集人，主管業務司長兼任副召集人，並由主管業務單位負責相關幕僚事宜。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分別於當年四月、八月、十二月辦理；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即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如有提案，應循提案討論程序於會議召開二個月前備文報請主管業務單位納入討論議題。
-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必要時，本部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另得依職掌，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 七、本會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八、本會會議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經本會決議通過之具體方案，將交由本部主管業務單位正式簽陳，對外公布實施。

案例一 A 君

	日期	幼教相關學歷	幼教相關服務年資
1.	78/6	高中幼保科畢	
2.	78/7- 80/2		高雄縣 OO 幼稚園 (保育員) 1.5 年
3.	80/9- 81/6	81 年 6 月師範學院幼教學分班結業 (合計 28 學分)	台南市私立 OO 托兒所 (保育員) 0.75 年
4.	82/2- 84/6		台南市私立 OO 托兒所 (保育員) 2.3 年
5.	84/7- 86/6		台南縣私立 OO 幼稚園 (教師) 2 年
6.	87/8- 93/2	89 年二專畢 92 年 1 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結業 (戊類 270 小時)	高雄縣私立 OO 托兒所 (負責人、保育員) 5.5 年
7.	93/3- 99/3		高雄縣私立 OO 托兒所 (負責人、所長) 6 年 Ps.因遷校申請重新立案
8.	99/4-101/10	101 年 6 月 科技大學幼兒教育系畢 大學幼教所 (進修中)	高雄縣私立 OO 托兒所 (負責人、助理保育員) 2.5 年

案例二 B 君

學歷：師院幼師專畢 資格：具教師證

教保年資：

起始年限	職稱	年資
71-73	托兒所任職保育員	2 年
74-76	任職幼稚園	教師 3 年
89/1/1-91/7/31	任職 OO 幼稚園	教師 2 年 7 個月
85/1/1-87/10/31	任職托兒所	所長 2 年 10 個月
91/8/1-92/11/30	任職 OO 幼稚園	教師 1.4 年
920411-930311	任職托兒所	所長 11 個月
97/10/1	任職 OO 幼稚園	園長
990223~10112	任職托兒所	教保人員 2 年 9 個月
總計	保育員 2 年 所長 3 年 9 個月	教保人員 2 年 9 個月 教師 7 年 1 個月 園長約 1 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34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9日高市教幼字第10132510400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幼照法自本(101)年1月1日施行後，除幼照法第56條及第57條之例外規定外，幼兒園園長須具備上述資格。
- 三、有關幼兒園園長資格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具各該資格。但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其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回任幼兒園，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爰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不受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惟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本部本(101)年5月24日臺國(三)字第1010095315號函(諒達)之規定；又所指「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者，係指幼照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與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至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在案之園所長資格者，仍應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認審，始得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四、另教保員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者，係指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惟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幼托園所任一切職務，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回任幼兒園，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其須符合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並取得保育人員資格，或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不受幼照法第21條規定之限制。至上開教保人員資格應依101年5月30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

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予以認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正本不含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出國
政務次長 林聰明 代行

簽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1次會議

一、時間：本(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常務次長益興(

代)

陳益興

紀錄：李沛軒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陳益興	陳益興	召集人
委員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司長	黃子騰	黃子騰	副召集人
委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承先		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蔣麗蓉代	
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社區健康組	組長	陳延芳	信瑞芬代	衛生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內政部兒童局	局長	張秀鶯	紀靜如代	社福主管機關 代表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教保服務學者
委員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盧美貴	(請假)	
委員	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名譽 理事長	吳美鳳	吳美鳳	教保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	鄭豐甫	鄭豐甫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秘書長	吳忠泰	吳忠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郭馨美	郭馨美	身心障礙團體 代表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理事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王舒芸代	婦女團體 代表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長	吳福濱		家長團體 代表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